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

表 次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01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03
數學學習領域.....	05
社會學習領域.....	06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08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10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1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14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2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0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語言學概論			2-4	至少修習 2 學分
必備 科目	*中國文學史			2-6	1. *為必修 2. 宜就左列 必備科目 12 學科，至少 修習 20 學分
	*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			2-6	
	臺灣文化史（臺灣文化概論）		2 選 1	2-6	
	國學概論（國學導讀、古籍導讀）			2-6	
	文字學		4 選 1	2-6	
	聲韻學			2-6	
	訓詁學			2-6	
	臺灣語言概論			2-6	
	文學概論			2-6	
	詩選及習作			2-6	
	詞曲選（詞曲選及習作）			2-6	
	散文選及習作（文選及習作、散文選、歷代 文選、歷代文選及習作）			2-6	
小計			24-72		
選 備 科 目	詩經			2-4	宜就左列選 備科目，至 少修習 10 學 分。
	楚辭			2-4	
	左傳			2-4	
	史記			2-4	
	四書（論孟）			2-4	
	墨子			2-4	
	荀子			2-4	
	韓非子			2-4	
	老子			2-4	
	莊子			2-4	
	專家文（韓文、柳文、歐文、蘇文等）			2-4	
	專家詩（陶詩、李白詩、杜詩等）			2-4	

專家詞（蘇辛詞、柳周詞等）	2-4	
國文文法	2-4	
修辭學	2-4	
應用文及習作	2-4	
臺灣文學（臺灣文學史）	2-4	
作文教學指導	2-4	
現代文學	2-4	
現代詩（現代詩選）	2-4	
現代散文（現代文選、現代散文選）	2-4	
現代小說（現代小說選）	2-4	
書法	2-4	
電腦與國文教學	2-4	
各校自訂	2-4	
小計	50-100	
說 明		
<p>1.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2 學分，上限為 54 學分。</p> <p>2.本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以本對照表所列科目為範圍，惟得以內容相近科目取代。</p> <p>3.已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p> <p>4.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係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客家語依「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原住民語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2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0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語言學概論			2-4	至少修習 2 學分
必 備 科 目	英語發音練習			2-6	宜就左列必 備科目至 少修習 20 學 分
	英語聽講（英語聽講實習、聽講練習、英語口語練習）			2-6	
	英語會話			2-6	
	英文寫作（英文作文、寫作練習）			2-6	
	中英翻譯（翻譯與習作）			2-6	
	文學作品導讀（文學作品讀法）			2-6	
	英美文學史（英美文學、英國文學、美國文學、英國文學史）			2-6	
句法學（造句法、語法導論）			2-6		
小計				16-48	
選 備 科 目	英語教學概論			2-4	宜就左列選 備科目，至 少修習 10 學 分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2-4	
	英語測驗與評量			2-4	
	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2-4	
	社會語言學（社會語言學導論）			2-4	
	語言與文化			2-4	
	言談分析			2-4	
	英語語音學			2-4	
	音韻學（英語音韻學、語音與聲韻學）			2-4	
	語意學（語意學導論）			2-4	
	對比語言學（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4	
	中英語音比較			2-4	
	英語語言史			2-4	
西洋文學概論			2-4		
散文選讀			2-4		

英詩選讀（歌謠韻文）	2-4	
青少年文學	2-4	
兒童文學	2-4	
戲劇選讀	2-4	
小說選讀	2-4	
文法與修辭	2-4	
英語演說（演說與辯論）	2-4	
新聞英語	2-4	
應用英文	2-4	
口譯	2-4	
各校自訂	2-4	
小計	52-104	
說 明		
<p>1.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2 學分，上限為 54 學分。</p> <p>2.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p> <p>3.本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以本對照表所列科目為範圍，惟得以內容相近科目取代。</p> <p>4.已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p>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數學學習領域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24	選備學分數	6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備科目	分析類	微積分(一)、(二)	3-4
		高等微積分(一)、(二)	3-4
	代數類	線性代數(一)、(二)	3
		代數學	3
	幾何類	幾何學(高等幾何、解析幾何)	3
		微分幾何	3
	機率與統計類	機率論(機率與統計(一))	3
		統計學(機率與統計(二))	3
	資訊類	計算機概論	3
		數學軟體	3
		程式設計	3
		數學與電腦	3
		資訊概論	3
	小計		39-41
選備科目	數學導論	3	宜就左列選備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6學分
	數學史	3	
	數論	3	
	離散數學	3	
	複變數函數論	3	
	微分方程導論	3	
	拓樸學	3	
	線性規劃	3	
	數值分析	3	
小計		27	
說 明			
<p>1.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30學分，上限為48學分。</p> <p>2.「*」代表必備科目至少修習24學分，應包含分析類、代數類、幾何類、機率與統計類、資訊類等五類，每一類至少修習3學分，資訊類至多採計3學分。</p>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地理、公民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4-36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2-4	必備學分數	28	選備學分數	4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為必修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必備科目	歷史	臺灣史	3 選 2	2-4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課程至少修習 3 科，並由各校就本主修專長規劃相關科目。	
		中國史		2-4		
		世界史		2-4		
		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		2-4		
	地理	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		3 選 1	2-4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課程至少修習 3 科，並由各校就本主修專長規劃相關科目。
		地圖學			2-4	
		地理資訊系統			2-4	
		計量地理			2-4	
		臺灣地理			2-4	
		中國地理			2-4	
	公民	公民教育		5 選 2	2-4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課程至少修習 3 科，並由各校就本主修專長規劃相關科目。
		經濟學			2-4	
		法學(概)緒論			2-4	
		政治學			2-4	
		社會學			2-4	
		倫理學			2-4	
	選備科目	限修習歷史、地理、公民三主修專長之相關專門課程及採計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之學分。			至少 4 學分	
	說 明					
1. 本領域分為歷史、地理、公民三主修專長，任一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4 學分，上限為 54 學分。						
2. 本領域主修專長必備專門課程至少 28 學分（包含主修專長必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必備科目至少各 6 學分);選備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必備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可列為選備科目學分。

3. 本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為必修，其課程性質及內容與「社會科學概論」不同。修習「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學分可採計為選備科目學分數。
4. 「自然地理」(2-4 學分)加「人文地理」(2-4 學分)等同於「地學通論」。
5. 已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自然學域-化學、物理、生物、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45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3	必備學分數		42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學域				
要求總學分數		33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3	必備學分數		30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			3	「生活科技學域」必修	
	生活科技概論			3	「自然學域」必修	
必備 科目	自然 學域	化學	*普通化學及實驗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及相關科目 至少修習 30 學分。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物理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及相關科目 至少修習 30 學分。
			力學			
			電磁學			
			光學			
			熱力學			
		生物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及相關科目 至少修習 30 學分。	
			動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			
			細胞生物學			
			生態學			
		地球 科學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及相關科目 至少修習 30 學分。
			天文學概論(含實習)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生活科技學域	※	製造科技概論(含實習)	本學域宜就左列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30 學分。
		基本設計	
		計算機概論 (電腦概論、資訊科技)	
		營建概論 (營建、營建科技)	
		傳播科技概論	
		運輸科技概論	
		能源與動力	

說 明

1. 本領域分為分為「自然」、「生活科技」二學域，自然學域任一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45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生活科技學域總學分數下限為 33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
2. 「※」代表必修之課程。
3. 修習自然學域其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5 學分 (包含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 學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及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生活科技學域至少 33 學分 (包含領域核心課程「自然科學概論」3 學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
4. 已修習「自然學域」中一主修專長，修習本學域另一主修專長時，僅需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必備學分數	34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美學		2	左列二科必修。
	藝術概論		2	
必備 科目	視覺 藝術	素描	2-4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 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 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 分。
		繪畫	2-4	
		色彩學	2	
		設計	2	
		雕塑	2	
		電腦繪圖	2	
		美術史	2-4	
		藝術教育	2	
	音樂 藝術	音樂學(概論)	2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 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 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 分。
		音樂史	2-4	
		世界音樂	2	
		音樂欣賞	2	
		應用音樂	2	
		伴奏法	2	
		鍵盤和聲	2	
		樂曲分析	2	
		指揮法	2	
		音樂教育概論	2	
	表演 藝術	戲劇與劇場史	2	本主修專長宜就左列 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 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 分。
		舞蹈史	2	
		舞蹈與音樂	2	
		兒童劇場	2	
		表演方法	4	
		編劇方法	2	
		導演與實務	2	
	舞蹈技巧	2		

	舞蹈即興	2	
	舞蹈創作	2	
	創作性戲劇	2	
	舞臺技術	2	
	排演	4	
說 明			
<p>1. 本領域分為「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三主修專長，任一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p> <p>2. 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8 學分（包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p> <p>3.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p>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體育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必備學分數	健康教育	16 + 4(體育)	選備學分數	健康教育	14	
			體育	18 + 4(健康教育)		體育	12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健康教育課程設計/體育課程設計)			2				
必備科目	健康教育	健康行為科學		2				
		學校衛生		2				
		性教育		2				
		營養教育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藥物教育		2				
		心理衛生		2				
	健康促進		2					
	體育	學科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運動心理學					2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術科	田徑					2
			游泳					2
體操			2					
舞蹈			1					
國術		1						
選備科	健康教育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2				
		消費者保健		2				
		死亡教育		2				
		個人衛生		2				
		環境教育		2				

目		環境衛生	2	
		食品衛生	2	
校園安全與管理		2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2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2		
公共衛生教育		2		
流行病學		2		
體育	學科	體育原理	2	
		運動社會學	2	
		體育史	2	
		適應體育	2	
		運動裁判法	2	
		運動訓練法	2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運動與營養	2	
	術科	籃球	1	
		排球	1	
		足球	1	
		棒/壘球	1	
		網球	1	
		羽球	1	
		桌球	1	
		手球	1	
		民俗體育	1	
		有氧舞蹈	1	
飛盤	1			
水上安全與救生	1			

說 明

- 1.本領域分為「健康教育」、「體育」二主修專長，任一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
- 2.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8 學分（包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體育主修專長之學科至少 16 學分，術科至少 14 學分】及另一主修專長**必備**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 3.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修習本領域另一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家政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4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必備學分數	30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必備 科目	輔導 活動	*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	2-3	宜就左列科目及相 關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
		*學校輔導工作	2-3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測驗實 務）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3	
		團體輔導	2-3	
		生涯輔導	2-3	
		人際關係	2	
		學習輔導	2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2		
	童軍 教育	*童軍教育原理（童軍教育）	2	宜就左列科目及相 關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休閒教育	2	
		合作學習	2	
		環境教育（環保教育）	2	
		野外生活技能	2	
		自然體驗活動	2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童軍組織與訓練	2	
	童軍團實務	2		
	家政	*家政教育概論	2	宜就左列科目及相 關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
		*家庭發展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婚姻與家庭	2	
服裝概論		2		

	食物製備	2	
	家庭資源與管理	2	
	食物學	2	
	營養學	2	
	創意生活設計	2	
	居家環境設計	2	

說 明

1. 本領域分為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家政三主修專長，任一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4 學分，上限為 48 學分。
2. 「※」代表必修之課程。
3. 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4 學分（包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註記※】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4. 已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5. 請善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